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gracy@mail.afa.gov.tw
承辦人：許翠玲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51017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三崧貿易有限公司之「美國有機富士蘋果」產品標示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局105年9月9日新北農牧字第1051717504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國內經分裝驗證者，不得使用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次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3點附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罰基準」其他注意事項第4點第6款規定略以，違反本法第12條第2項有關標章使用規定者，處罰產品經驗證合格而違反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之有關標章規格、圖式、使用規定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另依「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驗證機構與經其驗證通過者應簽訂書面契約





，其應記載項目包含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其責任認定之原則及所生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以上合先敘明。

三、本案旨揭業者於進口經國內分裝驗證之「美國有機富士蘋果」產品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已違反上開規定，請貴局按事實認定秉權責依法裁處。至執行國內分裝驗證之驗證機構所涉標章核發作業疏失導致農產品經營業者損害一節，允由兩造依其簽訂之書面契約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2016-09-22
交 14:47:30 文 章

裝

訂



線